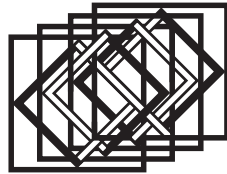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予以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6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責任聲明	8
8. 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安排	8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惡劣天氣警告信號」	指	香港政府公佈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倘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上班人士復工或長期構成安全隱患，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刊發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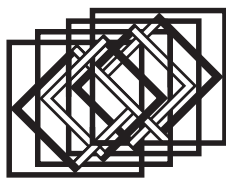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並於該大會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乃屬必要）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就此而言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於釐定將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 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及幸曙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有關董事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考慮有關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個因素），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劉先生、呂先生及幸先生。

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擬就商業、法律及於中國投資管理專業知識方面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i)劉先生及幸先生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的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呂先生在採礦及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均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出席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現出對董事會的忠誠及承擔。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視劉先生、呂先生及幸先生各自透過其寶貴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度核數費用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期所有核數師資源均與二零二五年報告年度相若。

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可能須予調整。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a)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包括銷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563,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配發及交易最多1,126,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安排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雄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在採礦及證券業的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卓越職涯成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分別於西部礦業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上海海成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西藏百悅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國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雲南宗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外，劉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45,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及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呂正軍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呂先生於管理、行政及國際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當地一間公司的行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加入江蘇悅達集團專用車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非洲任職，擔任投資人以及作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代表。呂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南京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學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及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策略委員會和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幸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並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及公司秘書。幸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及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劉先生、呂先生及辛先生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因劉先生、呂先生及辛先生、目前或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63,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股份購回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維持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將觸發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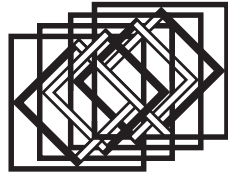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70	0.155
六月	0.190	0.056
七月	0.245	0.094
八月	0.385	0.185
九月	0.330	0.161
十月	0.212	0.136
十一月	0.190	0.136
十二月	0.195	0.08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90	0.170
二月	0.375	0.227
三月	0.400	0.255
四月	0.315	0.22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5	0.30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劉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呂正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幸曙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權力；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Üexnews.Ü)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